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為我們所不能控制。閣下尤須注意，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我們受法律及法規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時所實施者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下跌，有可能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部分近期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獲得來自與我們尚未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新客戶的訂單，而向其中任何一名客戶的銷售減少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大部分近期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獲得來自多名重要的新客戶的訂單，我們與該等新客戶的業務關係僅介乎一至三年。

尤其在2010年之前，我們與按銷量計為我們2011年及2012年的最大客戶並無業務關係。該最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11年及2012年收入的15.1%及14.0%。該客戶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非我們的十大客戶之一，且於相同期間佔我們的收益低於5.0%。此外，於2011年前，我們與按銷量計為我們2012年的第二大客戶並無業務關係。該客戶應佔收益佔我們在2012年收益的10.0%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7.0%。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相對較新客戶可繼續按目前水平以相若條款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或根本不會向我們購買產品或服務。若這些新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夠帶來產生相若銷量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而向其中任何一名客戶的銷售減少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源高度集中。我們五大客戶所佔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的30.7%、40.6%、39.2%及32.5%。該等主要客戶日後佔我們收益的比例或會保持於相若水平或達到更高水平。

我們或會面對與貢獻大部分收益的少量主要客戶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維持或改善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繼續按目前水平以相若條款向他們供應產品及服務或根本無法向他們供應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的業務受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影響，而有關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能否繼續作為他們自身客戶的供應商及他們所製造或銷售的終端產品是否有持續需求。主要客戶業務的任何變差亦會令他們減少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令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有所變動。我們及管理層將資源及精力投放於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應付他們的採購訂單，此舉或會減少向其他客戶及業務活動投入資源。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相若的條款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及時彌補該等損失的銷售額，或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直接客戶為服務相同品牌產品生產方及設計方的合約製造商。倘我們與該等品牌產品生產方及設計方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品牌的關係惡化或終止，則我們向服務相同品牌的多名直接客戶的銷售可能同時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我們無法以相若條款彌補該等損失的銷售額，或根本無法彌補該等損失的銷售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維持長期採購合同，與我們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或終止或他們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維持長期採購合同，致使他們須向我們下達訂單以確保我們取得未來收益。相反，我們按個別採購訂單出售產品。倘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不論因其業務轉差、他們決定更換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大幅減少或不再訂購我們的產品，而我們未必能夠帶來產生相若銷量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不時大幅波動，在某些情況下，乃由於對我們下游產業的客戶終端產品的需求出現波動及他們各自的生產週期發生變動，而該等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全球主要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該等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的變動」各節。

我們的眾多客戶並無訂定長期的生產時間表，導致我們難以準確安排生產及達致最高的產能效益，及我們的產能或不能恰好滿足生產需求。

我們的客戶並無訂定長期的合同。我們的眾多客戶可調整生產數量或稍微延遲或預先通知延遲生產時間。因此，我們根據客戶的預先訂單、承諾或預測以及對客戶需求的內部評估及預測計劃我們的生產及存貨水平。對客戶的銷售額及時間或會因下列因素而改變，其中包括：

- 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改變或終止；
- 客戶的生產策略改變；及
- 客戶擬管理其存貨水平。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部分客戶希望我們有某個百分比的過剩產能，藉以應付採購訂單意外的增加。然而，有時客戶或會不尋常地要求超出我們的現有生產能力的迅速增加生產，而我們在任何指定時間內，未必有足夠生產力應付客戶突然增多的需求。此外，若在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提高生產力後，客戶又出乎意料地減少或取消訂單，則我們的毛利及營運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本公司未必能夠收回為預備客戶訂單而購買存貨所支付的費用，且我們未必能夠實現生產廠房的最佳使用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我們與他們之間僅訂立年期相對較短的協議或無訂明限期的協議。倘我們無法繼續與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倘他們未能按我們的預期開展工作，則我們的客戶關係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簽訂了合約，致力於海外市場進一步擴張及開發若干下游產業。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對我們的收益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由有關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的約5.3%、18.8%、37.5%及25.1%及2011年以及2012年按銷售額計的最大客戶乃由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的合約通常為短期固定期限、無訂明期限或由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隨時通知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一節。倘若我們失去任何該等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的服務及我們無法適時按有競爭力的成本尋找有力的替代方案、甚至可能根本無法保留該等服務或尋找替代方案，則我們與若干主要海外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前任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可能會慫恿我們的現有客戶離開，倘發生該情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或會波動及受季節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需求及我們的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一般而言，於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由於客戶預計需求有季節性增長而增加存貨，故此我們會錄得較高的銷售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季節性」一節。由於我們業務固有的季節性影響，故我們每季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收入的季節性變化趨勢將會按照和以往相同的幅度持續下去，甚至不會持續下去。因此，由於收益受到季節性所影響，故我們的中期財務表現分析未必能反映全年業績。我們相信日後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

有關我們生產設施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事項的風險，或會迫使我們搬離若干我們當前的生產設施。

深圳塘家廠房的業主尚未完全遵守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若干法律要求，及我們可能須搬出該等物業。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深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深圳塘家廠房之租賃受到限制且必須經國土局批准並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乃由於東江科技（深圳）當前持有深圳塘家土地的綠本房產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有關深圳塘家廠房的瑕疵」一節。深圳塘家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824.3平方米，佔我們全部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的約57.4%。此外，我們模具製作部的全部營運均位於深圳塘家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江科技（深圳）並未就租賃深圳塘家廠房獲得所需批准及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我們或會被迫搬離深圳塘家廠房至後備廠房。

倘我們被迫遷出深圳塘家廠房，我們估計將我們深圳塘家廠房的營運搬遷至後備廠房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相當於約42.0百萬港元）。此外，根據2012年深圳塘家廠房營運的相關事業單位所得收益，按此比例，我們估計因被迫搬遷導致生產時間的損失將意味著約160.0百萬港元的收益虧損。我們亦或會面臨延遲及／或未能交付我們產品的索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及獲得紅本房產證後，深圳當地法律法規並未限制深圳塘家廠房之租賃。綠本房產證轉換為紅本房產證的整個程序預期將於2014年4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有關深圳塘家廠房的瑕疵」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東江科技（深圳）可於2014年4月前將綠本房產證轉換為紅本房產證，或根本不能轉換。在此情況下，我們亦可能被迫自深圳塘家產房搬離。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可能須承受產權負擔，我們或須搬出該物業。

深圳玉律廠房A的業主並無深圳玉律廠房A的房產證。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租約屬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深圳玉律廠房A。深圳玉律廠房A的總建築面積為16,300.0平方米，佔我們全部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的約26.1%。

倘我們被迫搬離深圳玉律廠房A，我們估計搬遷我們深圳玉律廠房A的營運至後備廠房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15.8百萬港元）。此外，根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深圳玉律廠房A營運的相關事業單位所得收益，按此比例，我們因被迫搬遷導致生產時間的損失將意味著約117.0百萬港元的收益虧損。我們亦或會面臨延遲及／或未能交付我們產品的索償。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一節。

倘我們已物色到的後備廠房的業主並無按協定交吉該等廠房，或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其他替代生產廠房，則搬遷深圳塘家廠房或深圳玉律廠房A或兩者全部的營運所產生的預期虧損或會增加。

倘我們被迫搬離深圳塘家廠房或深圳玉律廠房A或兩者全部的營運，我們計劃搬遷至我們已覓得的後備廠房。然而，倘該等後備廠房業主無法交吉該等後備廠房，我們或無法及時物色到其他替代生產廠房。在此情況下，我們恢復完全產能的時間可能比預期要長，甚至根本無法恢復，而且可能會產生高於預期的收入虧損及溢利因延期及／或無法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而於日後遭遇索償。我們與後備廠房業主訂立的租賃前協議並未規定我們就業主無法交吉而產生的任何後續虧損提出索償，因此，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對鋼鐵及塑膠樹脂等原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和耗材的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5.1%、51.0%、59.6%及65.0%。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塑膠樹脂及鋼材市場的供求狀況變化所致。儘管我們監管原材料價格並藉此調整我們的報價，但我們可能無法直接將增加的原材料價格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許不會按照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增長。

我們已經歷迅速增長及擴張時期。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錄得收入分別為536.1百萬港元、781.8百萬港元及1,096.0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則分別為45.0百萬港元、84.5百萬港元及135.2百萬港元。我們的持續增長依賴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下游產業的前景、策略實施、競爭格局以及中國、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增長率維持在任何特定水平。倘出現任何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不合規事宜，例如，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過往並未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項下的若干法定要求。由於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有關該等歷史不合規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為及代表我們的中國全體僱員悉數支付過往的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該等未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715,000元（相當於約902,473港元）。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我們的最終股東已同意就因上述不合規事宜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遭受的（其中包括）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及罰款彌償我們。

---

## 風險因素

---

於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部門勒令支付欠繳供款及／或罰款的指示。然而，倘我們未能根據社會保險管理局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分別發出的任何通知支付任何欠繳供款，我們或會被勒令支付欠繳供款並因逾期付款遭受罰款。倘本集團未能在相關部門規定的指定時限內支付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遭受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的罰款。

倘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模具製作業務部的客戶在模具離開我們生產廠房之前分期支付全部購買價。然而，有時我們會允許客戶在最後交貨期至事先協定的期間內留存部分餘額。

我們一般向我們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經考慮訂單數額、信譽及過往交易歷史按個別情況評估及提供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巨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亦就部分我們視作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7.1百萬港元、123.1百萬港元、159.3百萬港元及108.5百萬港元。此外，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6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3、51、47及52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悉數或適時收回所有客戶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而倘我們無法收回，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招致法律程序方面等開支。

日後的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損害。

我們可以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以補充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作出成功的策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識別符合我們投資及收購準則的合適收購目標、按有利條款進行融資及於在相關情況下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的能力。倘由於監管、財務或其他限制使得我們不能或被限制進行該等策略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投資或擴張策略。



---

## 風險因素

---

收購通常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及人員；
- 可能干擾我們的持續經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 難以維持統一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因新管理層及人員的整合削弱與僱員和客戶的關係；
- 與被收購業務有關的未知潛在負債；
- 保持及提高所收購業務或資產價值的資金需求高於預期；及
- 與收購有關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潛在減值撥備以及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後產生的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或於理想時間內進行收購或投資。即使我們能夠成功進行有意進行的收購或投資，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收購或投資將能達至所擬定的投資回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股本融資以進行該等收購及投資。如取得任何額外股本融資，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遭攤薄。任何該等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吸納與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合格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增長方面發揮作用。尤其是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任何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且並無合適及有能力替任者，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日後規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層管理人員、工程師、技術員工、營銷及銷售人員持續提供服務，以及我們能否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員的能力。若任何主要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的各執行董事持有我們的重大權益，故他們對我們的管理層有重大影響，且其權益可能不會與我們的權益或其他股東權益密切相關。

我們的執行董事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持有我們的重大權益，而他們可能採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後，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將分別實益擁有流動股份的約34.0%、21.0%及20.0%（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分別約32.5%、20.2%及19.6%（假設超額配股權已全數行使）。因此，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將可影響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與投資決策、股息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以及將可控制我們董事的選舉及繼而間接控制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甄選。

我們所處的行業極富競爭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所屬的行業高度分散。因此，我們與國內及全球的外包製造企業競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及競爭」一節。我們在質量、速度及專業技術方面可能不如部分我們的競爭對手具競爭力。此外，一些競爭對手的成本架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低的資金開支或勞動力成本，及一些其他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大的規模、靈活性及更多的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現有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若干因素，包括提高經營效率、採納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拓展業務或採納創新的市場推廣方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保證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品質保證系統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品質保證系統的有效程度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品質保證程序的設計、品質保證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遵循我們的品質保證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保證系統將能有效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而未能維持產品的質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面向海外市場，我們須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但我們的業務交易以多種其他貨幣列值，主要是歐元、日圓及美元，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我們的功能貨幣與多種其他貨幣的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有所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為1.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採購及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從而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或遇到未能預料的偶然性事件。

我們可能因業務發展、不可預計的突發事項或新機遇而不時須取得額外外部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外部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額外外部融資，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業務或遇到未能預料的偶然性事件，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商標、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經註冊及申請中國專利及註冊商標，並在若干僱員的僱傭合同里加入保密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員工」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將足以預防他人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現有法律仍處於發展之中，或許無法向其他國家的類似法律那樣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保密資料的任何重大洩露或我們業務中使用的專利技術及流程受到侵犯，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因知識產權而起的糾紛中，可能涉及其他人士對本公司的索償，又或者是本公司對其他人士的索償。倘我們未能藉磋商解決該等索償，我們或會面臨耗資不菲的法律訴訟，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投放於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資源及精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獲判該等訴訟的勝訴，則可能失去所有權，並須承擔重大責任或甚至須中斷業務營運。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須為於我們生產廠房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複雜且涉及操作具潛在危險性的工具、設備及機械，故或會發生導致人身傷亡的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廠房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在此類事件中，我們或須對人身傷亡負責，以及承擔金錢損失、罰款或處分，或承擔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以及或可能需要停用設備讓政府調查或落實或施加安全措施而使業務停頓。例如，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勞動安全法或會產生合規成本或降低營運效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因使用我們的產品或結合我們的產品作為組件的產品而出現身體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則我們可能受到他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我們通常不會為我們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為人身傷害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收到任何投訴或針對我們的索償，或遭遇產品回收。倘我們遭遇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訴訟，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資源及時間為自己辯護。成功解決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需要我們支付大量金錢及／或召回產品。倘收到任何相關索償，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我們高度依賴下游產業的成功以及我們下游產業中的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的外包需求的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客戶所在產業的業務表現高度相關，而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出現波動及任何我們下游產業的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產品及服務，包括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均在下游產業有終端用途。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依賴下游產業的前景。

---

## 風險因素

---

另外，當我們的客戶的產品需求因任何原因減少或消失時，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會大幅驟然下降。例如，一家汽車部件製造商按2010年及2011年的銷售額計為我們的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分別佔各年度收益的4.9%及9.0%，但該公司於2012年並無向我們下達相若數量的採購訂單。倘若我們下游產業的增長無法維持，或我們無法採取有效措施及時應對下游產業的科技發展及產業標準演變，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屬行業的存在是因為客戶選擇將終端產品生產工序的若干步驟進行外包，尤其是外包用於製造注塑組件及注塑組件製造業的製作模具。客戶的外包決定是受到其能力及內部生產力，以及外包的競爭優勢所影響。我們依賴客戶不斷增加外包的趨勢。我們日後的收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新外包機會而定，當中我們需為客戶承擔更多製造及供應鏈管理的責任。倘若該等機會因客戶決定自行負責該等步驟，或他們使用其他供應商而未能落實，則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會受到限制。

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時地跟進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我們或不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所屬產業及我們的下游產業過往的特點是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迅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應對這些變化。新的服務或技術或會使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提供的服務或技術競爭力減弱。倘我們無法有效及時適應技術的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有效應付客戶的需求，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電力成本上漲及電力供應不足。

我們的經營會消耗大量電能。隨著我們的產能及產出擴大，我們的能源需求將隨之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經歷電力成本上漲或電力短缺或供應中斷等。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因素包括：

- 電力成本顯著增加；
- 設備故障導致的電力供應中斷；



---

## 風險因素

---

- 中國發電容量不足，無法全面滿足受經濟持續增長而出現的電力需求增加；及
- 未能與中國當地的電力提供者達成合算的電力供應條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電力成本上升或電力供應短缺不會於日後對我們造成影響。我們並未就業務中斷（包括電力中斷導致的營運中斷而產生的收益損失）購買任何保險。倘電力成本繼續上漲，或倘電力提供者出現業務受阻或當地政府未能向我們的生產場地供應及傳輸電力，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外國政府可能對進口商品制定各種貿易法規並徵收高額關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包括美國及歐洲在內的海外市場交付大量產品。我們預期，出口銷售額在不遠的將來會繼續貢獻收入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的出口銷售額以及相應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視乎該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而變化。任何不利於我們產品的持續性或新訂外國政府的貿易保護措施或會大幅提高海外客戶及潛在客戶進口我們產品的成本。我們的海外客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將額外的成本轉嫁予他們之客戶，且可能轉而向未遭遇相關貿易保護措施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或會嚴重喪失我們於相關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並失去出口銷售收入，而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放緩及2008年下半年所爆發的全球金融市場危機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不少行業（包括我們的行業）造成影響。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加上歐洲出現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各地經濟動盪，引致另一次全球經濟衰退及金融市場危機，可能減少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特別是令我們為其製造零件的消費電子及其他產品的需求下降。任何有關宏觀經濟的不利發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的自然災害、天災、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傳染病或其他流行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且絕大多數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疫病及其他天災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其可對中國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疫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的危機。舉例而言，中國四川省於2008年5月爆發劇烈地震，並陸續出現多次餘震，令該區出現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墨西哥於2009年4月爆發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病毒（H1N1）），並蔓延至全球，造成人員傷亡及全球性恐慌。2013年4月，上海爆發H7N9禽流感並蔓延至附近的東部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導致人員傷亡及全球性恐慌。過往，疫病（視乎其規模）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日後我們的廠房內的僱員或客戶被懷疑染上SARS、H7N9禽流感、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病或我們的任何設施被識別為蔓延有關疫病的潛在源頭，我們或須隔離被懷疑曾受感染的僱員以及與該等僱員曾經接觸的其他人士。我們可能亦須消毒受影響的物業，並因而須暫停經營。任何我們的營運受隔離或須暫停，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SARS於中國再次爆發或中國爆發任何其他疫病（如H7N9禽流感、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及延誤滿足客戶要求的時間，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變動以及政府的政策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的參與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 風險因素

---

-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統一程度；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規劃經濟逐漸轉型為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近30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經濟於近數十年內大幅增長，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增長勢頭將繼續或以相同速度繼續。

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政策及措施，大力監管產業及經濟。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不斷受到調整的全部或任何措施中受益。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與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中國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控制通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的措施、改變稅率或課稅方法及增加貨幣兌換限制。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或會令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會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實施增長策略。

**倘我們的勞動資源因員工短缺、員工成本增加、罷工、員工騷亂或其他因素而受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業務的增長，我們將需要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技術嫻熟的員工及其他僱員，以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提升現有設施的營運效率。倘出現員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勞工成本會不斷增加。我們所需的員工的技術程度及經驗有別。鑒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加劇及勞工成本一直整體上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及合約員工或根本無法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及合約員工。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吸納合資格員工，我們的競爭優勢將會被削弱，令我們擴展的能力以及收入及利潤的增長受到限制。此外，若干於中國（包括中國廣東省）營運的公司，於近年曾爆發工潮及罷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

---

## 風險因素

---

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作為全球知名品牌的供應商，我們的勞務守則受到傳媒或其他有利益人士監察，而任何該等監察所引起的負面消息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或有損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關係或令我們損失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改變或頒佈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管治我們的業務所處身的注塑製作及注塑行業、外商投資、勞動及保險事項、稅項、徵費、關稅、外匯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範疇或應用的任何重大改變或頒佈任何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生產安全及環保法規及其實施法規規管我們業務的營運。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運、喪失許可證、處罰或訴訟。目前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繼而可能導致沉重的合規成本，而我們或無法將其轉嫁至我們的客戶。

中國的法律體系並未發展完善，既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所享有的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依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成文法作出的解釋。以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只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上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能夠加強中國的法人組織及其管治以及各種形式外商投資所享有保障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及中國法律體系繼續演變，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中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差異，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實施法律及合同條款時擁有極大酌情權。因此，我們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法律保障的實際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保障有關合同或侵權行為合法權益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

---

## 風險因素

---

頒佈新法律法規、改變現有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的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享有相同水準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有效送達傳票或執行外國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有效送達傳票時可能面對困難。此外，可以理解的是，在中國執行外國的判決仍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只有當某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條約，或當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時，外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才可能獲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惟仍須符合其他所需規定。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就相互執行判決而言並無簽訂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致使在執行外國判決時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我們的產品價格的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了控制通脹，中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對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營銀行借貸。該項緊縮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有負面影響、增加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影響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及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日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確定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更為激烈；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我們需要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日後的融資所得款項轉換為人民幣，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則人民幣對有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可能自轉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倘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任何貶值可能對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規管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創造的人民幣收入向我們股東支付外幣（包括港元）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政府外匯管制的限制。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修訂版）。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作資本賬戶交易（如中國返程股本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本金或其他債務）時受到重大限制。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獲得外匯作為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就人民幣匯兌（尤其與資本賬戶交易有關者）實施更嚴苛限制。中國政府對資本賬戶項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會影響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本次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條例的規定，我們選擇以增加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方式，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如此行事須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倘屬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經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登記；倘屬增加股東貸款，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現時所獲得的外商投資批准應準許該等股東貸款。該等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資金流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對不斷變化市況即時作出響應的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要，而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將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以應付無法透過於中國以外的股本發行或借貸而應付的我們日後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用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必要資金以及用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的超出金額。根據中國的現有外匯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准於全球發

售完成時，透過中國政府准許的賬戶就往來賬交易（包括分派股息）轉換為外匯。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有關交易的支出在未能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准前，不能透過外匯進行。然而，倘人民幣將會轉換為外匯及匯出中國以外地方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往來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限制。

中國法規目前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只可自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須每年撥出其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作為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分派作為股息。向該公積金支付的供款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後純利支付。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純利轉移給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包括其財務報表顯示已錄得盈利的期間。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而無法支付股息，或因他們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付我們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貸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損害。**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凡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為資助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為外資企業）業務而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決定以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142號《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內容有關外資公司將其以外幣計值的注資兌換為人民幣的規定。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公司由外幣兌換及用人民幣結算的資本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僅可在獲得主管外商

投資的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批准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情況下在公司業務範疇內使用。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外商投資公司以人民幣結算及由外幣兌換的資金的流向及用途。該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不得變更，且倘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未獲動用，則於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金概不得用於償還此項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受嚴懲，包括高額罰款。因此，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用以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均可能受到第142號通知的嚴重限制，從而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通常須按劃一的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我們的管理人員現時主要駐守中國，且或會繼續留在中國。因此，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居民企業獲豁免就向合資格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收入納稅。由於有關待遇的稅務後果受到實施條例和地方稅務機關如何應用和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所影響，故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全球發售後可能不會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於定價日商議決定。發售價可能並不反映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買賣的價格。此外，目前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有一個活躍買賣市場，或倘有關市場存在，亦無法保證能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我們的股份的價格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買賣。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表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極為反覆。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發表新技術、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蒙受的安全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或我們的產品或原料的市價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買賣時的數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項事態發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面對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價格及數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聲明具有前瞻性，並採用一般用於前瞻性陳述的字詞，例如「將」、「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擬」、「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對我們的未來業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增長策略及預期。我們的股份的買家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以證實為不確，而因此根據該等假設所得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就此而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更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收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公開更新或發表任何修訂（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而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的股權或會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進一步攤薄。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及其他買家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價值遭即時攤薄至約每股0.57港元（基於最高發售價1.40港元計算）。為擴充業務，本公司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連結式證券。倘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時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及其他買家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進一步攤薄。



我們或不能派付股份的股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於中國經營多間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股東及支付我們的債務，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中國的生產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招致債務或出現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減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支付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未來的財務表現則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監管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及其價格、供應品成本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特定因素，而當中不少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自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法規採納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動，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派付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要，而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我們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性條文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行業及其他資料及數據源自未經我們核實的公開政府及官方資料及由我們委託製作的市場研究報告。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及中國的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可公開獲得多種政府及官方來源以及由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顧問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之來源屬恰當，且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摘取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數據的任何重大方面乃屬虛假、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令其任何重大方面變得虛假、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



---

## 風險因素

---

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對其正確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其準確性（視乎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及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

閣下作出投資決策時務請倚賴本招股章程而非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策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所刊發之市場推廣材料外，已有或可能有報章或媒體報導我們及全球發售。我們概無授權發佈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及或會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或媒體所發佈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而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